

# 北京市密云区古北口镇中心区气改电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古北口镇中心区气改电项目

招标编号：BJLYDMY2018-049

招 标 人：北京市密云区古北口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隆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 说 明.....	3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3
2. 资金来源.....	3
3. 投标费用.....	3
二、 招标文件.....	4
4. 招标文件构成.....	4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4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5
8. 投标文件构成.....	5
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6
10. 投标报价.....	7
11. 投标保证金.....	7
12. 投标有效期.....	8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14.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9
15. 投标截止期.....	10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0
五、 开标及评标.....	11
17. 开标.....	11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1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1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2
21. 比较与评价.....	13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3
六、 确定中标.....	14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4
24. 确定中标人.....	14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4
26. 中标通知书.....	15
27. 签订合同.....	15
28. 履约保证金.....	15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第三章 合同一般条款.....	17

1 定义.....	17
2 技术规范.....	17
3 知识产权.....	17
4 包装要求.....	17
5 装运标志.....	18
6 交货方式.....	18
7 装运通知.....	19
8 付款条件.....	19
9 技术资料.....	19
10 质量保证.....	19
11 检验和验收.....	20
12 索赔.....	20
13 延迟交货.....	21
14 违约赔偿.....	21
15 不可抗力.....	21
16 税费.....	22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22
18 违约解除合同.....	22
19 破产终止合同.....	22
20 转让和分包.....	23
21 合同修改.....	23
22 通知.....	23
23 计量单位.....	23
24 适用法律.....	23
25 履约保证金.....	23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4
<b>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b>	<b>25</b>
<b>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b>	<b>28</b>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29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31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32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33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34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35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6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7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8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附件 7-4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40
附件 7-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42

附件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43
附件 7-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4
附件 7-8 经营状况和履约历史承诺书.....	45
附件 7-9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46
附件 8-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47
附件 8-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49
附件 8-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51
附件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53
<b>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b>	<b>54</b>
<b>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b>	<b>56</b>
<b>第八章 货物技术规格及要求说明.....</b>	<b>58</b>
<b>第九章 评标方法.....</b>	<b>61</b>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隆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密云区古北口镇人民政府委托，对北京市密云区古北口镇中心区气改电项目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古北口镇中心区气改电项目

招标编号：BJLYDMY2018-049

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482.5 万元

货物名称及数量：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1.2、采购用途：对古北口镇中心区进行气改电。

1.3、投标人只可投完整包不允许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

1.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 2、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8年08月31日至2018年09月06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 下午14:00至16:00。

地点：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20 号 4 层 406 室

### 3、投标时间：

2018年09月21日上午 8:30—9:00 时（北京时间）。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4、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18年09月21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

5、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20 号楼四层会议室

### 6、联系方式

采购人：北京市密云区古北口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古北口镇古北口村

采购人联系人：王珂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81052336

招标代理人：北京隆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20 号楼四层 406 室

联 系 人：王志刚

联系电话：010-89081768

**北京市密云区古北口镇中心区气改电项目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空气源热泵机组	1
2	空气源热泵机组	1
3	空气源热泵机组	2
4	地暖冷暖一体机组（低温模块机）	1
5	空气能热水机组	6
6	空气能热水机组	2
7	空气能热水机组	4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4 投标人除了满足以上条款外，还需满足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资格标准要求。

1.3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招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5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

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本次招标其他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前由代理机构垫付，中标后由中标方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九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八章 货物技术规格及要求说明

第九章 评标标准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4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7-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可提供当年的验资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近三个月，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8 经营状况和履约历史承诺书

7-9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7-10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附件 8-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附件 8-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附件 8-3——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附件 9——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3 投标人应注意买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9.4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
- 9.5 投标人应保证其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核查的要求。如投标文件中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 投标货物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0.6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 10.7 政府采购的货物中仅有部分为自主创新产品时，供应商应单独列出自主创新产品报价。

##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

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转账

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保证金（格式见附件，参见京财采购【2011】2882 号）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日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函及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要求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3.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盖章签字也应符合 13.2 款要求（即为：鲜章、手签）。
- 13.4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文件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 14.2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5 为方便核查投标人代表身份，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持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身份证件、驾驶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当所派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应在开标

**前单独出示、提交。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须注明项目名称和编号。**

14.6 投标文件的密封方式采用密封条（可以自行制作），在密封袋（箱）的开口处密封。封条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用章应清晰可辨，用章不清晰时可在紧靠第一次用章处补盖。

14.7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货物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8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9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7. 开标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应派持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驾驶证）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当所派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注明投标包号和编号。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7.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

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

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价格超过财政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6)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质量信誉问题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2)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 (3) 设计方案先进、合理；
- (4) 产品的性能、互换性及标准；
- (5) 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
- (6) 产品的寿命、经营成本；
- (7) 维修服务、备件供应；
- (8) 运输条件、交货时间和安装竣工时间；
- (9) 经营信誉、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等。

21.3 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分别采用下列评标方法：

- (1) 性价比法。指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除价格因素以外的其他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并除以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商数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2) 最低评标价法。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3)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

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

- (1) 如果采用性价比法，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 如果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 (3) 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 24. 确定中标人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由采购人按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4.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5.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的履约保证金。

28.1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 28.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8.2 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参见京财采购【2011】2882 号）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率按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0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 4.4 万元  
(1000-500) 万元×0.8%= 4 万元  
(5000-1000) 万元×0.5%=20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5%= 2.5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 = 32.4 万元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支票、汇票、或汇款的方式支付。

29.2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条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第三章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

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_日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日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

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

##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

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_\_\_\_\_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 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5.4 履约保证金在买方将其退还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 4 份。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  
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7-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

7-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可提供当年的验资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近三个月，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8 经营状况和履约历史承诺书

7-9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7-10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附件 8-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附件 8-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附件 8-3——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附件 9——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2 投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合计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 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 量	产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 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目 录

- 7-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4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7-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可提供当年的验资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近三个月，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7-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7-8 经营状况和履约历史承诺书
- 7-9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 7-10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附件7-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无须提供)

### 附件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设备名称）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7-4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4、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_\_\_\_\_  
\_\_\_\_\_

5、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6、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公章：\_\_\_\_\_

## 附件7-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可提供当年的验资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附件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7-8 经营状况和履约历史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

（申请人说明目前在经营中是否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处于破产状态的经营情况和在近三年的履约历史中是否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履约情况）

申请人：（盖章）

备注： 1. 近三年指 2015 年 08 月至今。

## 附件7-9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7-10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附件8-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5%，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附件8-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 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1.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 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 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 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同意的除外。

### 六、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 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8-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与\_\_\_\_年\_\_\_\_月\_\_\_\_日鉴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经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1.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_\_\_\_\_%数额为\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放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

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过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号：\_\_\_\_\_

致：采购代理机构

如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设备）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28.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签订合同的同时</u>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b>5%</b>
附件 7-6	此附件格式可自拟
附件 7-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投标单位自行申报） 投标人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料，如投标人中标，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考察，如发现有与投标文件不符之处，招标人保留扣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及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的权力。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b>备注</b>	投标人应点对点应答本招标文件第八章中的技术要求, 对技术要求的实现, 应给予明确的的应答, 并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和提供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对于一些系统背景介绍, 可以用“明白”、“理解”等应答。投标人在响应技术要求时, 必须按照所投产品的具体型号, 在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指标, 如有偏离请列出; 如果只注明“符合”、“满足”, 而未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指标, 或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与实际所投产品不符的, 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除技术部分的分值, 直至扣完为止。
	投标人所提供的标准配置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连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 应包含在响应的配置中。
	所有投标设备（除进口产品以外）必须符合中国相关法律及规定, 符合现行我国有关部门的质量控制标准, 必须具有合法性。各类产品需达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安全性能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描述培训方案, 且为评标的一项因素。
	投标人所投设备（除进口产品以外）必须是国家批准正式生产和市场准入的成熟产品, 使用未正式在中国大陆销售的产品, 或者使用已经停产产品进行投标, 将导致废标。
	投标人应提供整体实力水平情况（注册资金、企业经营状况、信誉、获奖情况以及投标产品的制造厂家的整体实力水平情况（注册资金、企业经营状况、信誉、获奖情况等）。

##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密云区古北口镇人民政府。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采购人指定地点。

###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送达指定地点、免费上门送货、安装、调试。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10日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8、付款条件

8.1 送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和发票，按政府采购程序，由北京市密云区古北口镇人民政府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同时，中标人向北京市密云区古北口镇人民政府部交纳全部合同价款5%的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满一年，经采购人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退还4%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后，退还其余1%的质量保证金。

### 9、技术资料

9.1 合同生效后10日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

## 11、检验和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3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2、索赔：

12.2 建设方或是招标方可以要求中标人在3个工作日内，搭建环境，演示投标内容，对于虚假投标内容或是与实际功能不符合，宣布此次招标结果无效，并追究其相关企业的法律责任。

12.3 索赔通知期限：30日。

## 15、不可抗力：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14日内。

15.3 不可抗力双方协商时间：10日内。

## 25、履约保证金：

25.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的同时；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当项目正常运转无质量问题一年后买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26.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肆份，卖方贰份，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壹份，招标代理执壹份。

## 第八章 货物技术规格及要求说明

北京市密云区古北口镇中心区气改电项目技术标准要求附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空气源热泵 机组	制冷量 (KW)：≥9 制热量 (KW) (-12℃工况下)：≥10 电源：220v~50Hz； 制冷剂：R410A 环保制冷剂； 压缩机形式：直流变频压缩机； 内机噪音：≤50dB (A)； 外机噪声：≤65dB (A)； 制冷运行温度范围(℃)：16~40； 制热运行温度范围(℃)：-15~25； 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	1
2	空气源热泵 机组	制冷量 (KW)：≥11 制热量 (KW) (-12℃工况下)：≥11 电源：220v~50Hz； 制冷剂：R410A 环保制冷剂； 压缩机形式：直流变频压缩机； 内机噪音：≤50dB (A)； 外机噪声：≤65dB (A)； 制冷运行温度范围(℃)：16~40； 制热运行温度范围(℃)：-15~25； 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	1
3	空气源热泵 机组	制冷量 (KW)：≥12 制热量 (KW) (-12℃工况下)：≥12 电源：220v~50Hz； 制冷剂：R410A 环保制冷剂； 压缩机形式：直流变频压缩机； 内机噪音：≤50dB (A)； 外机噪声：≤65dB (A)； 制冷运行温度范围(℃)：16~40； 制热运行温度范围(℃)：-15~25；	2

		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	
4	地暖冷暖一体机组（低温模块机）	<p>制冷量（KW）：≥120；</p> <p>制热量（KW）：≥150</p> <p>制冷/热额定功率（KW）：≤42；</p> <p>电源：380v~50Hz；</p> <p>噪声：65dB（A）；</p> <p>制冷剂：R410A 环保制冷剂；</p> <p>制冷运行温度范围（℃）：15~35</p> <p>制热运行温度范围（℃）：-15~25</p> <p>压缩机数量：≥4</p> <p>安全保护：高低压保护，排气高温保护，防冻结保护，过流保护，逆向缺相保护，缺水断水保护，压缩机过热保护。</p> <p>运行重量（KG）：≤1700</p>	1
5	空气能热水机组	<p>制热量（KW）：≥25</p> <p>额定功率（KW）：≤8；</p> <p>电源：380v~50Hz；</p> <p>制冷剂：R410A 环保制冷剂；</p> <p>名义产水量（L/h）：≥600</p> <p>外机噪声：≤70dB（A）；</p> <p>水侧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p> <p>空气侧换热器：翅片式换热器</p> <p>运行温度范围（℃）：-15~35</p>	6
6	空气能热水机组	<p>制热量（KW）：≥35</p> <p>额定功率（KW）：≤10；</p> <p>电源：380v~50Hz；</p> <p>制冷剂：R410A 环保制冷剂；</p> <p>名义产水量（L/h）：≥750</p> <p>外机噪声：≤70dB（A）；</p> <p>水侧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p> <p>空气侧换热器：翅片式换热器</p> <p>运行温度范围（℃）：-15~35</p>	2

7	空气能热水机组	制热量 (KW): $\geq 50$ 额定功率 (KW): $\leq 15$ ; 电源: 380v~50Hz; 制冷剂: R410A 环保制冷剂; 名义产水量 (L/h): 1100 外机噪声: $\leq 70$ dB (A) ; 水侧换热器: 套管式换热器 空气侧换热器: 翅片式换热器 运行温度范围(°C) : -15~35	44
---	---------	---	----

- 1、上述招标产品要求投标人免费上门送货、安装、调试。
- 2、采购人有权在采购预算范围内适当调整采购品种和数量。
- 3、25KW 以下空气源热泵设备要求为双压缩机变频、分体机组。
- 4、所投设备需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

## 第二部分 其他服务要求

### 一、售后服务

- 1、所提供的产品如有质量问题 1 个月内免费更换；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24 小时内响应。对投标产品负责终身维修；
- 2、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北京市内有固定的维护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
- 3、售后响应速度为 2 小时内登门服务；
- 4、从设备验收之日起设备免费保修 1 年；
- 5、超出保修期后，对投标产品负责终身维修。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九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投标人只可投完整包，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不保证低价中标。

### 一. 评标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

评标是招标采购的核心，其目的是公平、公正地评审出中标人。评标的工作程序已被法律严格规范。

本次评标，将严格依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查核、评审和比较，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分，得分最高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

### 二. 评标工作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2. 评标委员会遇到有需要投标人澄清的问题可以书面方式进行质询。

3.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4. 评标委员会按对各投标人的投标综合评分总分由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推荐中标人。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报告。

### 三. 投标文件的初审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记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			
	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投标书及其投标一览表没有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 and 要求的；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投标书及其附录中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拟派本项目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未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有关规定参加开标会；			
	投标行为无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			
	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的；			
初步评审最终结论				

说明：本表格的评审内容中，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以上内容之一的，应将其投标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评审内容合格的“√”，不合格的“×”。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评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评委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不超出预算价的； 投标总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格异常低价的；	投标一览表原件				
3	投标一览表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一览表原件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	企业经营状况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冻结，破产状态。	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 代表人公章及签字的承诺证书证 明				
6	履约情况	申请人在近三年内（2015年08月01日至 至今）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 量问题。	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 代表人公章及签字的承诺证书证 明				
7	信誉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	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最终结果以开标当天查询为 准）				
8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设备需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 测报告、《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25KW 以下空气源热泵设备要求为双压缩机变 频、分体机组。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评审结论						

说明：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评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评委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内容合格的“√”，不合格的“×”。  
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四. 投标文件的详细审核

只限于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的详细审核。

投标文件的详细审核包括：投标报价评分、技术指标评分、技术服务评分、对投标人、制造商的资质水平、业绩及信誉评分。

投标报价评分最高为 30 分；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先进性评分最高为 35 分；服务水平评分最高为 15 分；基本情况最高为 20 分。

#### 五. 评分

投标价评分时需要进行：

1. **纠错**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技术修正及折扣** 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前提交对原投标的修正，并在对投标审核和评比时给予反应（包括投标金额的增加或折扣）。无条件折扣或加价，应当在适当的表格中反映；任何以百分比的方式表示的折扣，必须根据投标中指定的基数进行折算。
3. **增加** 对投标中的遗漏，应通过加上预计补救缺陷所需的费用来处理。其方式是某些遗漏的项目在其他的投标中有提供，则可使用各个报价的平均值与竞争者的投标进行比较；也可以选择外界来源，比如市场公开的报价、运价等。
4. **比较** 投标人的报价为目的地价。在进行价格比较时，应计入国内运保费和已经计入及应该计入的各项合理费用。

##### 5. 评分方法

序号	项目	评分内容	标准 (分)
1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 (20分)	信誉：0-10分 可根据财务状况、体系认证、资质证书、单位信誉、履约能力等，酌情打分。	10
		同类项目的销售业绩： 根据投标人业绩多少情况进行对比打分。 好 3-4 分，较好 2-3 分，一般 1-2 分，差 0 分。	4
		交货期： 根据投标人对交货期的响应程度综合比较评判。 达到要求 2 分，未达要求 0 分，提前交货加 2 分。	4

		投标单位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有 (2分) 没有 (0分)	2
2	投标人的服务水平 (15分)	技术支持能力: 强(4-5分) 较好 (2-3分) 一般(1分) 差(0分)	5
		服务体系: 完备(4-5分) 合理(2-3分) 一般(1分) 差(0分)	5
		培训方案: 好(4-5分)、一般(2-3分)、差(1分)	5
3	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先进性 (35分)	优质节能环保产品等 (0-1分): 若所投产品是财政部与发改委联合发布的第二十三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或者是属于财政部与环保总局下发的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一种产品有一项符合可加 0.5分, 总加分数不得超过 1分。(投标文件中需附相关认证证书)	1
		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完整, 充分满足甲方使用要求(0-7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符合(7分) 基本符合(3-6分) 不符合(0分)	7
		所投产品关键技术性能响应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0-7分): 符合(7分) 基本符合(3-6分) 不符合(0分)	7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0分, 每条负偏离扣 2分, 最多 20分。	20
4	投标价格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述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b>总分</b>			100

## 六. 评标委员会汇总评分结果,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整体项目汇总各投标人的投标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总分的计算方法是: 所有评标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按对各投标人的投标综合评分总分由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 得分相同的, 投标总价较低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得分且总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根据评标结果, 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工作守则

为保证评标活动规范有序地进行，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守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包括投标代理机构、制造商、供应商）有利益关系、亲属关系、隶属关系的，不得参与评标活动（若被选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主动提出回避）。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包括投标代理机构、制造商、供应商）有过可能影响评审结果接触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有任何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客观、公正、独立进行评标的言行。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对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内容以及评审中对投标文件的比较、中标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等情况，也不得对外透露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其它情况。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在评标过程中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与投标人联系。如需对投标文件澄清，须经同意，安排人员以书面方式办理。

违反以上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自负。以上规定适用于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